

东农发〔2021〕588号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  
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为贯彻好中央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耕地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现予以转发，请各县区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附件：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21年12月6日

---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印

2021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7份)



11 1190  
20

青财农字〔2021〕1750号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 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省属农牧场：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牧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耕地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全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1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涉及广大农牧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牧区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性。此项政策自 2016 年实施以来，在切实增加农牧民收入，调动农牧民种粮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挥了显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我省将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牧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筑牢我省粮食安全根基。

##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牧民。补贴依据为确权耕地面积。省财政依据确权耕地面积给予一定补助，各市（州）、县（市、区）以确权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在省财政补助资金基础上合理安排配套资金，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不得低于 100 元/亩，具体补贴标准县域范围内应做到统一，并由市（州）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对省属农牧场的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参照 2021 年补助情况，采取定额补助方式直接下达，由各农牧场包干使用，地方农场由各地参照省属农场补助方式执



行。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农牧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耕地及农业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牧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以下情况不予补贴：

(一)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果苗木用地，人工饲草基地等；

(二)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三)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四)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五) 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复耕、复种以后可继续给予补贴）。

### 三、规范管理补贴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直达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等要求管理。各地要按照《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青财办字〔2019〕224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1〕402号）要求，依法确定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核实确定补贴对象身份、银



行卡、补贴面积等信息，将补贴发放花名册报同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户。资金产生缺口的由市（州）县（市、区）解决，资金结余结转部分按照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规定执行。各地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逐级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由省农业农村厅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关系到广大农牧民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合理引导预期，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主体、具体要求和保障措施，保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顺利推进实施。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采取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做好宣传解读工作，政策宣传到村到户，使广大农牧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引导鼓励享受补贴的土地承包者流转土地后，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让生产经营者受益。



（三）强化基础信息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对列入补贴的农牧户逐户登记，采集信息，立档管理，做到补贴对象与耕地面积一一对应，对政策执行期间出现不予补贴情况而实际减少的面积要及时调整退出补贴范围，确保补贴面积精准。乡（镇）负责组织所在行政区域补贴面积的具体核实工作，县级负责补贴面积审核确认，补贴面积核定与资金发放实行乡、村两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数额等，两级公示责任主体均为乡（镇）政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应当充分听取农牧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强化资金监管。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规定。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发放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政策执行不力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在补贴面积核实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和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建立补贴工作通报制度，对各地补助标准、项目实施、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牧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财农字〔2015〕1907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19〕1344号）等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青海省 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1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